

湖北锡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月4日，湖北锡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对湖北锡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锅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表》）进行技术审查。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以及项目环评审批意见，经认真审阅报告和相关资料，形成如下审查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湖北锡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委托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北锡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锅炉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3年7月17日取得了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关于湖北锡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麻环审[2023]22号），2024年12月湖北锡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湖北锡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锅炉项目”的环保自查并组建工作组进行自主验收，通过专家评审后在信息平台对外公示，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项目验收信息。

湖北锡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在湖北省麻城经济开发区建设“湖北锡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锅炉项目”。批复中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将原有燃气导热油炉（3t/h）锅炉改建为一台5.0t/h生物质锅炉，配套建设相关环保设施。

实际建设情况：

湖北锡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锅炉项目，建设地点为湖北省麻城经济开发区，总投资100万元，将原有燃气导热油炉（3t/h）锅炉改建为一台5.0t/h生物质导热锅炉，配套建设相关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及资料调研过程中发现，该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与环评对比变动见下表。

表1 项目验收前后变更一览表

序号	项目类型	环评及批复	工程实际建设	变更情况说明
----	------	-------	--------	--------

1	性质	改建	改建	不变
2	规模	将现有 3t/h（200 万 kcal）燃气导热油炉拆除，改建为 1 台 5.0t/h（300 万 kcal）生物质导热油炉	将现有 3t/h（200 万 kcal）燃气导热油炉拆除，改建为 1 台 5.0t/h（300 万 kcal）生物质导热油炉	不变
3	地点	麻城市经济开发区	麻城市经济开发区	不变
4	生产工艺	/	/	不变
5	污染防治措施	生物质锅炉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烟囱 DA001 高空排放	生物质锅炉废气经炉内脱硝+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烟囱 DA001 高空排放	变化
		采购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采购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不变
		一般固废：生物质炉渣和布袋收尘灰用作周边农用肥田；危险废物：废导热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固废：生物质炉渣和布袋收尘灰用作周边农用肥田；危险废物：废导热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不变

企业生物质锅炉废气增加一套炉内脱硝装置，可减少氮氧化物的排放，企业污染防治措施优化不属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2020]688 号）中第 6 条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中情形。综上，故本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中无重大变更，本项目属于一般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废气：项目主要为生物质锅炉废气，生物质锅炉废气经炉内脱硝+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烟囱 DA001 高空排放。

废水：项目无废水产生。

噪声：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物质锅炉风机，采取相应减振、隔声、降噪、加强管理和设备合理布局等措施。

固体废物：固体废物主要为生物质燃料残渣和废导热油，生物质燃料残渣交由周边居民用作农田农用废料，导热油炉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废气：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项目生物质锅炉废气中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林格曼黑度均满足《生物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2/T1906-2022）浓度限值要求。

噪声：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项目昼间厂界噪声最大值为 62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52dB(A)，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固体废物主要为生物质燃料残渣和废导热油，生物质燃料参照交由周边居民用作农田农用废料，导热油炉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我公司项目按环评及批复基本落实了相应的环保治理设施，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有关要求，《验收表》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建设单位可按相关程序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七、后续整改要求与建议

- 1、核实并说明项目变动情况。
- 2、补充一般固体废物暂存设施的合规性说明。
- 3、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的定期维护保养，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验收组

2025 年 1 月 4 日